

# 竹園岡第 5 屆全國高中職學生民謠吉他彈唱大賽辦法

## 一、活動主旨

- (一) 發揮高中職社團的正向功能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學生對於音樂的接觸，提高青少年流行音樂水準。
- (二) 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，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。
- (三) 增進各校學生交流活動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吉他社

## 三、比賽時間

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下午 13 時開幕

## 四、比賽地點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藝教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

## 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須為在校生，但不包含應屆畢業生 ( 108 年即將畢業者 )
- (二) 同一所學校，且每校只能報名一隊
- (三) 每團至少 3 人，至多 7 人
- (四) 若賽前須更換參賽成員，以 2 名為上限

## 六、報名辦法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 108 年 4 月 15 日晚間 6 時至 1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流程
  1. 請於報名時間內，至報名網站 ( <https://goo.gl/qKsro7> ) 填寫報名資料。報名截止後，依報名順序錄取前 25 隊參賽隊伍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( 網址：<http://www.tnfsn.edu.tw> )。
  2. 公告名單後，本校將行文至成功報名學校，告知繳費方式 ( 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)。請報名成功隊伍依照指示完成繳費。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視同放棄參加資格，由備取團隊依序遞補參加。
  3. 完成繳費後，請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至參賽者資料填寫網站填寫參賽者資料 ( <https://goo.gl/SzkBnE> )。
  4. 比賽當天，請攜帶【學生證正本】及【學生證影本黏貼本 ( 如附件 )】進行檢錄。
- (三) 若有報名疑問，請電洽國立臺南一中學務處社團活動組( 06 ) 237-1206 轉 320，或寄電子郵件至 [activity@gm.tnfsn.edu.tw](mailto:activity@gm.tnfsn.edu.tw)，將於收到信件後儘速回覆。

## 七、比賽相關規定

### (一) 報到時間：

1. 臺南市學校：6月1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完成報到
2. 臺中以南(含臺中)學校：6月1日上午10時前完成報到
3. 臺中以北及其他縣市學校：6月1日上午11時前完成報到
4. 開幕典禮前30分鐘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

### (二) 比賽順序：報到時由參賽隊伍代表抽籤決定，不得異議

### (三) 比賽歌曲：以中外流行歌曲(含校園民歌)為範圍，參賽者請自選一首曲子參加比賽。

### (四) 比賽彩排

1. 彩排順序依照臺南市學校→臺中以南學校(含臺中)→臺中以北及其他縣市學校依序彩排；彩排時間按參賽隊數多寡按比例分配。
2. 確定之彩排時間與順序將在報名結束後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3. 彩排前10分鐘點名未到視同放棄彩排。
4. 彩排當天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彩排時間之權利。

### (五) 比賽時間

1. 依主持人介紹團員出場後開始計時；樂曲終止即停止計時。
2. 準備及演唱時間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，若嚴重超時由評審酌予扣分。

### (六) 提供樂器與器材

1. Cajon(木箱鼓)1個
2. 可插電之空心木吉他2個(可選擇自備)
3. 專業音響系統與麥克風1套
4. 除上述樂器外，參賽樂團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之電木吉他、各式沙鈴、備用吉他弦、其他特殊樂器(需事先詢問主辦單位)等。
5. 禁止使用節奏器、鍵盤樂器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。

### (七) 成績計算

#### 1. 團體組：

- (1) 分「歌唱音色技巧(25%)」、「和音(10%)」、「伴奏技巧(25%)」、「臺風默契(10%)」、「整體音樂性(30%)」。
- (2) 採總分制，由全部評審之團體項目總分和計算。
- (3) 計分權重：同一團體之最高與最低分數除以二。
- (4) 同分時，參酌該隊最高分，若再同分，則依序參酌次高分。

#### 2. 個人組：

- (1) 分為「最佳主唱」、「最佳吉他手」兩類
- (2) 採總分制，由全部評審之個人項目各類別分數和計算。
- (3) 同分時，參酌該名參賽者最高分，若再同分，則依序參酌次高分。

## (八) 獎項

1. 團體組：參賽隊數 20 隊 ( 含 ) 以上取前 3 名暨優等 2 名；12 隊至 19 隊取前 3 名暨優等 1 名；5 隊至 11 隊取前 3 名；2 隊至 4 隊取前 2 名；2 隊取前 1 名。
  - (1) 冠軍：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
  - (2) 亞軍：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
  - (3) 季軍：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
  - (4) 優等：獎學金新臺幣伍佰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
2. 個人組：「最佳吉他手」、「最佳主唱」各一名，各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，獎學金新臺幣參佰元整

## 八、競賽規定事項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 ( 如學生證遺失，可以貴校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替代 )，於報到時攜帶證件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帶證件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僅受理學生證及在學證明，其他證件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，得由大會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。
- (三) 檢錄時如經發現有冒名參賽者，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四)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 ( 多 ) 一人扣總分 5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- (五) 準備及表演之時間計算以大會之計時器為準。
- (六) 於比賽進行期間禁止非參加比賽人員上舞臺調整樂器、音箱。
- (七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- (八) 開幕典禮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 ( 六 ) 下午 1 時 00 分整於國立臺南一中藝教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- (九) 閉幕典禮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 ( 六 ) 下午比賽結束後於國立臺南一中藝教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
## 九、比賽罰則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 ( 名次 ) 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- (四) 違反上述 ( 一 )、( 二 )、( 三 ) 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- (五)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## 十、申訴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- 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 禁止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現場從事指導。
- (三)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- (四) 上述辦法如有修正將由大會於比賽前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
# 學生證黏貼處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應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\_\_\_\_\_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 ( 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 )	
1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2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3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4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# 學生證黏貼處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應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\_\_\_\_\_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 ( 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 )	
5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6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7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



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
搭乘火車：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（前鋒路）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搭乘公車：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→北門路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

